



CHEVALIER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附註		
收益	3	148,954	120,842
銷售成本		(36,885)	(30,544)
毛利		112,069	90,298
其他收入淨額	4	2,171	3,755
經銷成本		(102,784)	(77,497)
行政支出		(2,020)	(1,49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692	254
經營溢利		11,128	15,318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2,878	-
財務費用		(1,491)	(2,427)
除稅前溢利	5	12,515	12,891
所得稅支出	6	(1,401)	(1,97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11,114	10,913
非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9	9,397	4,751
期內溢利		20,511	15,664
應佔方：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0,511	15,664
少數股東權益		-	-
		20,511	15,664
股息	7	6,466	4,754
每股盈利	8		
來自持續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27	9.1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57	6.35
— 基本及攤薄(港仙)		4.70	2.76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7,799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437	58,890
商譽		84,010	84,010
商標		108,000	108,000
所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69,082	62,092
可出售的投資		9,247	9,247
於損益帳按公允值處理的投資		35,170	51,3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958	19,498
		396,703	393,057
流動資產			
存貨		7,913	6,897
應收帳款、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18,786	24,699
可取回所得稅		1,103	2,553
於損益帳按公允值處理的投資		48,183	62,142
銀行結存及現金等值		222,166	88,250
		298,151	184,54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171,479
		298,151	356,020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應付票據、存入按金及預提費用	11	55,993	48,832
最終控股公司應付帳		3,566	1,404
遞延收入		1,621	1,073
應付股息		79	-
課稅準備		41	-
銀行貸款		12,000	52,000
		73,300	103,309
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非流動資產有關之負債		-	105,969
		73,300	209,278
流動資產淨值		224,851	146,7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21,554	539,799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7,770	95,078
儲備	473,088	386,08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580,858	481,164
少數股東權益	-	200
總權益	580,858	481,36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196	21,435
銀行貸款	19,500	37,000
	40,696	58,435
總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621,554	539,799

附註

1. 編製基礎及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及財務工具乃按適用情況以公平值計量。

編制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必需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採納此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惟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報方式：資本披露」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披露」要求在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附加披露。

3. 業務及地區性分類

收益及業績

(甲) 業務分類

按經營管理目的，本集團由以下三個部門組成。此等部門為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業務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 經營業務	總額 港幣千元
	餐飲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港幣千元	電腦及資訊 通訊科技 港幣千元	
收益	<u>142,871</u>	<u>6,083</u>	<u>35,287</u>	<u>184,241</u>
業績 分類之業績	<u>5,706</u>	<u>5,341</u>	<u>60</u>	11,107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1,018)
利息收入				1,130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2,878	-	-	2,878
財務費用				(1,582)
出售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	-	9,397	9,397
除稅前溢利				21,912
所得稅支出				(1,401)
期內溢利				<u>20,511</u>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 經營業務	總額 港幣千元
	餐飲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港幣千元	電腦及資訊 通訊科技 港幣千元	
收益	<u>115,963</u>	<u>4,879</u>	<u>257,600</u>	<u>378,442</u>
業績				
分類之業績	<u>8,149</u>	<u>8,392</u>	<u>5,205</u>	21,746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1,585)
利息收入				492
財務費用				<u>(2,541)</u>
除稅前溢利				18,112
所得稅支出				<u>(2,448)</u>
期內溢利				<u>15,664</u>

(乙) 地區分類

	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香港	164,643	328,878
新加坡	12,932	10,212
中國內地	4,441	2,513
泰國	2,225	36,839
	<u>184,241</u>	<u>378,442</u>

4.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99	362
於損益帳按公允值處理的投資之收益	407	3,377
其他	665	16
	<u>2,171</u>	<u>3,755</u>
非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1	130
總物業租金收入港幣95,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11,000元）		
減直接經營支出	64	220
其他	-	442
	<u>95</u>	<u>792</u>
	<u>2,266</u>	<u>4,547</u>

5. 除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總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確認於支出的存貨成本	36,040	30,306	28,478	187,209	64,518	217,5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折舊	9,491	7,586	378	2,770	9,869	10,356
員工開支	33,489	25,477	5,643	35,999	39,132	61,476
關於租賃以下項目之 營業性租賃費用						
— 最低租賃付款	29,036	25,708	848	2,374	29,884	28,082
— 或然租金	4,459	3,348	-	-	4,459	3,348
	<u>36,040</u>	<u>30,306</u>	<u>28,478</u>	<u>187,209</u>	<u>64,518</u>	<u>217,515</u>

6. 所得稅支出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總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	1,636	1,508	-	31	1,636	1,539
海外	-	-	-	439	-	439
	<u>1,636</u>	<u>1,508</u>	<u>-</u>	<u>470</u>	<u>1,636</u>	<u>1,978</u>
遞延稅項	(235)	470	-	-	(235)	470
	<u>1,401</u>	<u>1,978</u>	<u>-</u>	<u>470</u>	<u>1,401</u>	<u>2,448</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各獨立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經抵銷前期虧損及按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

海外之課稅乃按照各公司當地之法例及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7.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零六年：2.5港仙)

6,466

4,75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董事會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中期股息並無於本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將入帳列作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的分配。

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二零零六年：5港仙)，合共港幣8,622,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8,568,000元)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派付。該金額已入帳列作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保留溢利分派。

8.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以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港幣20,511,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5,664,000元)除以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199,683,619股(二零零六年：171,922,446股)計算。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股，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以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港幣11,114,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0,913,000元)除以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199,683,619股(二零零六年：171,922,446股)計算。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股，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等於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以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港幣9,397,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751,000元）除以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199,683,619股（二零零六年：171,922,446股）計算。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股，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等於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

9. 非持續經營業務

於期內，本公司完成出售本集團之電腦及資訊通訊科技相關業務（「出售」）。董事會認為，出售能重整本集團餐飲業務之業務焦點及資源，並與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一致。

歸入簡明綜合收益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內之非持續經營業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呈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	35,287	257,600
銷售成本		(30,996)	(225,248)
毛利		4,291	32,352
其他收入淨額	4	95	792
經銷成本		(4,561)	(24,934)
行政支出		(101)	(2,09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67	(783)
經營溢利		91	5,335
財務費用		(91)	(114)
除稅前溢利	5	-	5,221
所得稅支出	6	-	(470)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	4,75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		9,397	-
		9,397	4,751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流出)／流入		(3,393)	3,643
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流出		(864)	(1,605)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流出		(9,000)	-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之現金淨(流出)／流入		(13,257)	2,038

附註：出售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包括於出售附屬公司確認之匯兌浮動儲備約港幣4,900,000元、重估出售物業收益約港幣5,000,000元及扣除費用約港幣1,200,000元。

10. 應收帳款、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帳款	1,703	49,476
減：呆帳撥備	(47)	(1,942)
	1,656	47,534
其他應收帳款、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	17,130	44,279
	18,786	91,813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	(67,114)
	18,786	24,699

本集團對各個核心業務之客戶已確立指定之信貸政策，給予應收帳款之平均信貸期為60天，惟咖啡店之餐飲銷售則主要以現金結算。以下為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60天	1,454	38,458
61–90天	106	3,892
逾90天	96	5,184
	1,656	47,53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帳面值與其相應公允值相若。

11. 應付帳款、應付票據、存入按金及預提費用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16,045	64,626
其他應付帳款、存入按金及預提費用	25,111	48,526
收購聯營公司之估計應付代價 (附註12)	14,837	14,837
	<u>55,993</u>	<u>127,989</u>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	(79,157)
	<u>55,993</u>	<u>48,832</u>

本集團之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60天	14,154	61,845
61-90天	223	1,129
逾90天	1,668	1,652
	<u>16,045</u>	<u>64,626</u>

本集團之應付帳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帳款之帳面值與其相應公允值相若。

12. 資本承擔

購買首 49% Sino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SEL」) 已發行股本之為聯營公司總代價約為港幣 61,000,000 元，當中已支付之港幣約 46,000,000 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尚餘之該等代價港幣約 15,000,000 元已於「應付帳款、應付票據、存入按金及預提費用」中確認，其代價乃根據 SEL 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截止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表現而釐定，並將於二零零八年年度支付。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承諾向一名獨立第三方 Sinochina Pacific Limited 收購其聯營公司 SEL 餘下 51% 之已發行股本。收購完成後，SEL 將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代價乃根據 SEL 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表現而釐定。總代價（包括 SEL 49% 之已發行股本已付之購買價格）將不超過港幣 200,000,000 元。

13. 比較數字

本中期財務報表所列示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資料呈報方法，與二零零七年度帳目所採用者一致。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3仙(二零零六年：港幣 2.5 仙)，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星期三派發予在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星期五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得派發上述之中期股息，持有本公司股份人士，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以便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緊隨完成出售電腦及資訊通訊科技業務予母公司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後，由本財政年度起，本集團開始專注拓展餐飲業務。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 **Pacific Coffee** 連鎖店共有 71 間店舖，而 **Igor's** 集團則有 26 間店舖。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於六個月內增加 23%至港幣 1.49 億元。雖然關閉內地兩間 **Pacific Coffee** 店舖為集團帶來港幣 350 萬元的一次性虧損，然而不計該筆帳項及其引致的營運虧損後，本集團的純利上升 34%至港幣 1,460 萬元。

Pacific Coffee

香港業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Pacific Coffee** 於香港的店舖總數由去年同期的 46 間增加 9 間至 55 間。鑒於市況良好，加上本集團持續投放資源於提升品牌、產品質素和服務，令香港市場於六個月期間的同店銷售錄得 10%的可觀增長，總收益攀升 22%至港幣 1.26 億元。

為令下半年 **Pacific Coffee** 在香港市場的潛力全面發揮並爭取更理想的業績，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新措施，包括可同時用作付款的會員卡系統，及透過即將投入服務的 **Igor's** 全新中央廚房重新制定食品策略。憑藉於香港市場的穩固基礎，本集團對本地業務的擴展步伐和表現繼續保持樂觀態度。

中國內地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營運剛好一週年，集團從中累積了寶貴經驗，並深信中國市場擁有長期增長的潛力。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關閉上海及北京兩間盈利能力欠佳的店舖，導致經營虧損。儘管錄得共港幣 350 萬元的一次性虧損，但卻讓本集團重新調配資源，投放於前景更理想的店舖。目前，本集團上海及北京共經營 8 間店舖。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大有數字資源有限責任公司(「大有數字」)簽訂備忘錄，合作拓展本集團的中國咖啡業務。本集團與大有數字的磋商仍在進行當中，未來將繼續積極物色其他當地夥伴以促進業務發展。

新加坡及其他市場

Pacific Coffee 於新加坡擁有 8 間分店。由於與市場領導者相比網絡較小，**Pacific Coffee** 於新加坡市場面對的競爭亦較為激烈。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維持其於新加坡市場的地位，並將審慎推動業務增長，積極發掘商機，與合適的當地夥伴建立合營企業或進行收購，以加快業務擴展步伐。

本集團將透過與不同地區的特許經營企業建立夥伴關係，將業務拓展至其他地區市場，並期望於本財政年度完結前將中東或東南亞市場發展為新的特許經營地區。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Pacific Coffee** 於香港、中國及新加坡共聘有 457 名全職僱員。

Igor's

自本集團在上一財政年底收購 **Igor's** 餐飲管理集團 49% 權益後，其餐廳業務迅速擴展，並開始為本集團其他業務帶來協同效益。本集團現時的餐飲業務網絡更為強大，並已累積更豐富的食品加工專業知識。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增設 9 間店舖，將店舖總數由去年同期的 17 間增加至今年之 26 間，進一步擴大 **Igor's** 餐飲管理集團的規模。最新增設的店舖包括位於中環新天星碼頭二樓、擁有 270 度優美海景的高級餐廳 **Watermark**，以及位於港鐵九龍站上蓋的新高級購物商場圓方的兩間餐廳，**Stormies** 及 **Wildfire**。本集團將與 **Igor's** 集團的管理層緊密合作，以確保二零零九年收購 **Igor's** 餘下的 51% 股權時，轉讓過程可順利進行。

Igor's 共 26 間餐廳為顧客帶來多元化的特色及創新餐飲概念，本集團預期將可於香港新興的時尚餐飲市場爭取更高市佔率。

財務評述

股東權益及財務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總資產淨值約為港幣 5.81 億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4.81 億元)，增加港幣 1 億元或 20.7%。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總債務與資本比率為 5.4%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0.4%) 及淨債務與資本比率為無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此乃將銀行與其他借貸及借貸淨額分別除以總資產淨值港幣 5.81 億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4.81 億元) 而得出之百分比。

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為港幣 3,150萬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9,800 萬元)。現金及銀行結存 (包括定期及結構式存款)為港幣 2.57 億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1.68億元)，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無借貸淨額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大部份借貸之浮動息率乃參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息率計算。現金及銀行結存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配售 2,540 萬股新股份，其所得淨額為港幣 9,220 萬元及出售電腦及資訊通訊科技業務 (「資訊科技業務」) 所得銷售淨額為港幣 2,780 萬元。該配售及出售資訊科技業務所得的款額全數用作其休閒餐飲業務、一般營運資金及歸還銀行借貸。

期內，由於借貸減少，財務費用為港幣 160 萬元 (去年同期：港幣 250萬元)，較二零零六年前六個月比較減少港幣 90 萬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為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之一切庫務事宜均由總公司集中處理。目前大部份現金均為港元或美元短期存款。本集團經常對其資金流動及融資狀況均作出審核，並不時因應新投資項目或銀行貸款還款期，在維持恰當的負債比率下，尋求新的融資安排。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無重要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制度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全球僱用約 500 名全職員工。期內之員工總開支約為港幣 3,900 萬元。本集團之薪酬制度乃根據僱員之工作性質、市場趨勢、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而作出定期評估。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酌情發放花紅獎賞、醫療計劃、退休金計劃及僱員購股權計劃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在期內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管及財務申報等事項，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以確定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是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該等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A.4.1之情況除外，並已刊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內。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根據上市規則須載列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予本公司股東及在聯交所的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http://www.chevalier.com> 刊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對管理層及全體員工致以衷心謝意，感謝各人努力不懈堅持以專業態度於期內帶領本集團達致理想表現。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亦卿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周亦卿博士（主席）、周維正先生（董事總經理）、郭海生先生、簡嘉翰先生、周莉莉小姐及張雲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米原慎一先生、胡經昌先生及鄭文星先生。

網址：<http://www.chevalier.com>

* 僅供識別